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25〕5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我区编制了《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

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法理依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。

三、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内容	承办单位
1	丰台区“丰铃”行动工作方案	区城指中心
2	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丰台建设的实施意见	区生态环境局
3	丰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	区生态环境局
4	丰台区促进环境社会治理（ESG）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	区发展改革委
5	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区发展改革委
6	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计划（2025-2027）	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
7	丰台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贯彻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 年）〉的实施方案》的若干措施	区教委
8	丰台区 2026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	区政府办公室

